

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76 号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你公司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营方式收入确认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核算，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及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从而，调增 2020 年一季度末、上半年末、三季度末、年度末应收账款 12,231.95 万元、12,231.95 万元、12,231.95 万元、14,818.43 万元；调增 2020 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年度营业收入 5,297.96 万元、12,767.24 万元、19,686.67 万元、36,572.77 万元；调增 2021 年一季度末、上半年末、三季度末应收账款 14,818.43 万元、14,818.43 万元、14,818.43 万元；调增 2021 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074.83 万元、18,792.41 万元、25,394.68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6日